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PJ-（赣）-006

2026年3月3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马 程

项目负责人：李云松

报告完成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安全现状 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3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云松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项目组成员	李云松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高海泉	自动化	20211004636000000006	36220293286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徐志平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邱国强	电气	S011035000110201000597	022186	
	杨江涛	化工安全	03320241036000000294	36230336533	
报告编制人	李云松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报告审核人	吴小勇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2001293	040560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求学	化工工艺	S011044000110192002758	036807	
技术负责人	马程	电气	S011035000110191000622	029043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是从成品油批发的单位，成立于2000年2月1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药品销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该公司隶属于中石化江西销售分公司，是中石化江西分公司设立在宜春地区的重要销售结构，主要担负着宜春、宜春周边区域成品油市场开发与销售任务，负责人：李晶。公司

机关设 10 个职能部门，下辖 9 个县（区）级公司（不含樟树），在营加油（气）站 153 座。宜春地区系统内油库 2 座（枯桐岭油库、上高七宝山油库），总容量 4.5 万立方米。现有员工 708 人，离退休人员 270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办公大楼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现有办公人员 50 余人。其中 4 至 10 层为该公司办公自用，1 至 3 层租赁中。

由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采取油库到各加油站的点对点批发经营方式，另外代理润滑油的零售业务，分公司内未设置储存场所。

该分公司管理的加油站经营许可证单独另行取得，项目所依托的上游油库经营许可也另行取得，运输过程不在本评价范围，本评价范围仅为宜春销售分公司办公场所，分公司办公点不设置储存场所，不储存任何样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45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该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 2026 年 5 月 5 日将到有效期，企业因经营的需要，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受中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评价工作。评价专家小组，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测，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2〕38 号）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以此作为该分公司申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技术材料。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由中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分公司领导与员工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 经营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2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6
1.4 评价程序.....	6
2 公司概况	8
2.1 公司基本情况.....	8
2.2 总平面布置.....	10
2.3 主要建筑物及周边环境.....	10
2.4 消防安全设施.....	11
2.5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11
2.6 安全管理.....	13
2.7 供应商及用户情况.....	16
2.8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16
2.9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消防设施.....	25
2.10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26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32
3.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3.4 有害因素分析.....	36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38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8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38
4.3 评价方法介绍.....	38
5 安全评价	40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	40
5.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标准.....	43
6 分析与评价	46
6.1 总平面布置.....	46
6.2 建筑物.....	46
6.3 消防、安全设施评价.....	46
6.4 电气安全.....	46
6.5 安全管理制度.....	46
6.6 安全管理组织.....	47
6.7 加油站从业人员的状况.....	47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8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48

7.2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8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53
8.1 评价结论.....	53
8.2 建议.....	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并为应急管理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供技术依据。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销售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要求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经营场所和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以及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安全现状进行全面评价，查找其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危害程度，确认其场所、设施和安全管理的状况、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是否可以接受；针对评价出的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为事故的防范和隐患的治理提供依据，为企业的安全投入与资金使用提供参考，以防范化学事故和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发放许可证提供技术准备。

1.1.2 评价的原则

坚持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和针对性的原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态度，对安全评价的每一项工作都力求做到客观公正，针对现状对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条件进行分析评价，从实际的经济技术条件出发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技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修正）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第645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3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公安部公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5 号令，第 79 号令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第 79 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号）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商务运行函〔2020〕27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4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2010年11月9日起实施，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其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1.2.2 评价标准、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危险化学品危险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24）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 《汽车加油站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DB36/T 720-201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另外代理润滑油的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等。分公司为无储存的经营批发零售，不设置储存场所，不存放样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所管理的加油站经营许可均另行取得，不在本评价范围。分公司所属的上游供油油库经营许可均另行取得，不在本评价范围。运输过程，不在本评价范围。当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报告通过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项目周边环境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1.3.2 评价内容

- 1) 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效性；
- 2) 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取证情况；
- 3)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1.4 评价程序

本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 前期准备阶段；(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3) 评价单元的划分；(4) 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5) 定性、定量评价；(6)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7) 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8) 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具体过程如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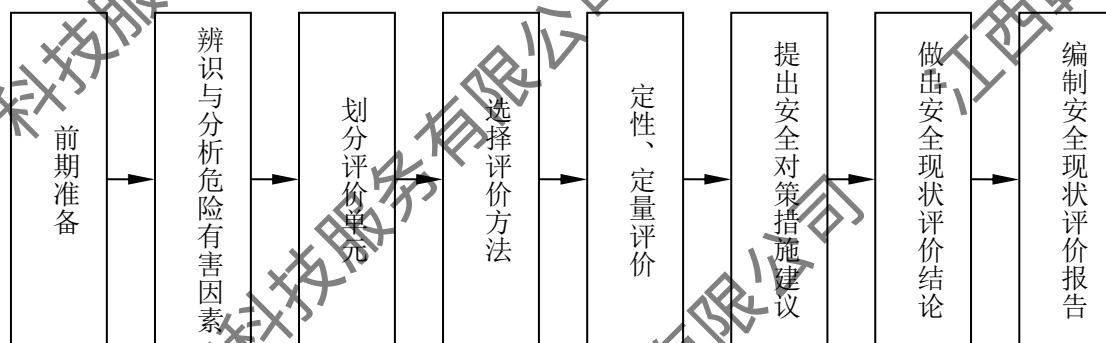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是从事成品油批发的单位，成立于2000年2月1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药品销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隶属于中石化江西销售分公司，是中石化江西分公司设立在宜春地区的重要销售结构，主要担负着宜春、

宜春周边区域成品油市场开发与销售任务，负责人：李晶。

该公司涉及无仓储经营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取得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赣宜危化经字[2020]A00330 号，有效期至：2026 年 05 月 05 日。该公司于上一轮经营许可证延期期间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公司机关设 10 个职能部室，下辖 9 个县（区）级公司（不含樟树），在营加油（气）站 153 座。宜春地区系统内油库 2 座（枯桐岭油库、上高七宝山油库），总容量 4.5 万立方米。现有员工 708 人，离退休人员 270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办公大楼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现有办公人员 50 余人。其中 4 至 10 层为该公司办公自用，1 至 3 层租赁中。

由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采取油库到各加油站的点对点批发经营方式，分公司内未设置储存场所。

该公司成品油由宜春兴达成品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高安市安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发送、运输到各加油站（资质见附件）。

表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34000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国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负责人	李晶		
职工人数	5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5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0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销售额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无				
	建筑结构		储存能力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p>本项目主要安全管理制度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分公司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有：电工作业操作规程、配电室操作规程、发电室操作规程、电梯操作规程。</p>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灭火器	5kg 干粉、3kgCO ₂	154	良好	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	
喷淋系统	/	1	良好	喷淋泵一用一备（1-3 层设置）	
消火栓系统		1	良好	消火栓泵一用一备	
室内消火栓		33	良好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室外消火栓	/	2	良好	/	
水泵接合器	/	3	良好	/	
消防水池	80m ³	1	良好	设置在地下一层（80m ³ ）	
消防水箱	18m ³	1	良好	设置在屋顶（18m ³ ）	
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液化气）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名	规模	用途
			汽油	27 万吨	车用
			柴油	14 万吨	车用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2.2 总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该公司内不摆放样品，未设仓库，仅作为业务联系用。

2.3 主要建筑物及周边环境

该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建筑物耐火等级均

为二级。公司东北面宜阳大道；东南面为明月北路。东面为民用建筑（二类），西北面明月医院，南面为民用建筑（二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

2.4 消防安全设施

公司内部共有 100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火灾报警、烟感器。

2.5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5.1 供配电系统

1、供配电

该公司用电由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联网提供，其供电容量能满足本项目用电的需求量。地下一层设置 1 台变压器，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型号 300KW）作为备用电源。

2、用电负荷公司内照明为普通荧光灯。公司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

3、线路敷设

公司自变电所至各办公室的供电线路主要选用 YJV 型电缆，电缆采用电缆沟及电缆桥架型式敷设。

4、照明

办公楼均采用直接照明型灯具进行照明。办公室照明照度 300lx，照明控制方式采用集中结合分散控制。

2.5.2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由 1 条 DN200 管道接入，供水压力 0.3MPa。管网供水压力满足各个楼层用水压力要求。供水水质符合生活要求。

2、排水

公司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城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雨水通过明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2.5.3 消防系统

1、消防水系统

公司消防水由市政管网供应，本项目办公楼内设一座地下消防泵房，其内有 1 套消火栓泵（一用一备），1 套喷淋泵（一用一备），本项目办公大楼消防水采用一路消防供水，供水水压约 0.3Mpa，并设有 1 个消防水池，储水 80m³。屋顶 1 个消防水箱，储水 18m³。用于火灾初期消防用水及备用消防水。同时办公大楼周边有 2 个室外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

2、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

本项目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具体见表 2-4。

表 2-4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一览表

灭火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灭火器	154	个	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
2	喷淋系统	1	套	喷淋泵一用一备（1-3 层设置）
3	消火栓系统	1	套	消火栓泵一用一备

4	室内消火栓	33	个	每层楼3个（包括地下一层）
5	室外消火栓	2	个	/
6	水泵接合器	3	个	/
7	消防水池	1	座	设置在地下一层（80m ³ ）
8	消防水箱	1	个	设置在屋顶（18m ³ ）
应急救援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灯	45	个	/
2	安全出口牌	45	个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套	感温和感烟

2.5.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办公大楼以自然通风为主，房间内设置空调，极端天气开启空调进行室内温度调节。大楼部分楼层设有强排风、排烟设施（主要为1-3层）。

2.5.5 通信系统

本项目办公大楼的通信系统包括电话通讯和电脑网络系统。通讯系统进线为对市话电缆，其中包括直线电话和中继线（有预留）。同时，可通过光缆接入或ADSL等方式接入Internet。预事故发生时，可直接通过电话报警。

2.6 安全管理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委员会；并设立了安全数质量管理部为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任命罗凯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颁

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备注
1	李晶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主要负责人	150429197803030043	2024年10月30日至 2027-10-29	有效
2	罗凯	危化经营管理人 员	362201198410030411	2025年09月18日至 2028-09-17	有效

2.6.1 安全管理制度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项目，其下属加油站和油库已制定了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本项目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分公司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

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电工作业操作规程、配电室操作规程、发电室操作规程、电梯操作规程等。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具体见表 2-6-1、表 2-6-2。

表2-6-1 安全生产责任制汇总表

序号	责任制名称	序号	责任制名称
1	分公司 HSE 职责	2	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
3	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	4	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
5	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	6	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
7	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	8	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

表2-6-2 安全管理制度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2	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	4	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0	应急管理制度
11	事故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表2-6-3 安全规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电工作业操作规程	2	配电室操作规程
3	发电室操作规程	4	电梯操作规程

2.6.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公司有较完善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配备情况说明，公司员工配备有工作服及其他劳保用品。

2.6.3 工伤保险

公司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使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7 供应商及用户情况

1) 供应商情况

本分公司上游供应商为中国石油江西分公司油库，油库经营许可单独办理取得，仅对本分公司销售成品油至下游加油站，中间没有临时储存场所，为点对点直供。本公司经营的润滑油代理也为供应商至用户点对点直供，不存在中间储存场所，润滑油供应商经营许可也是单独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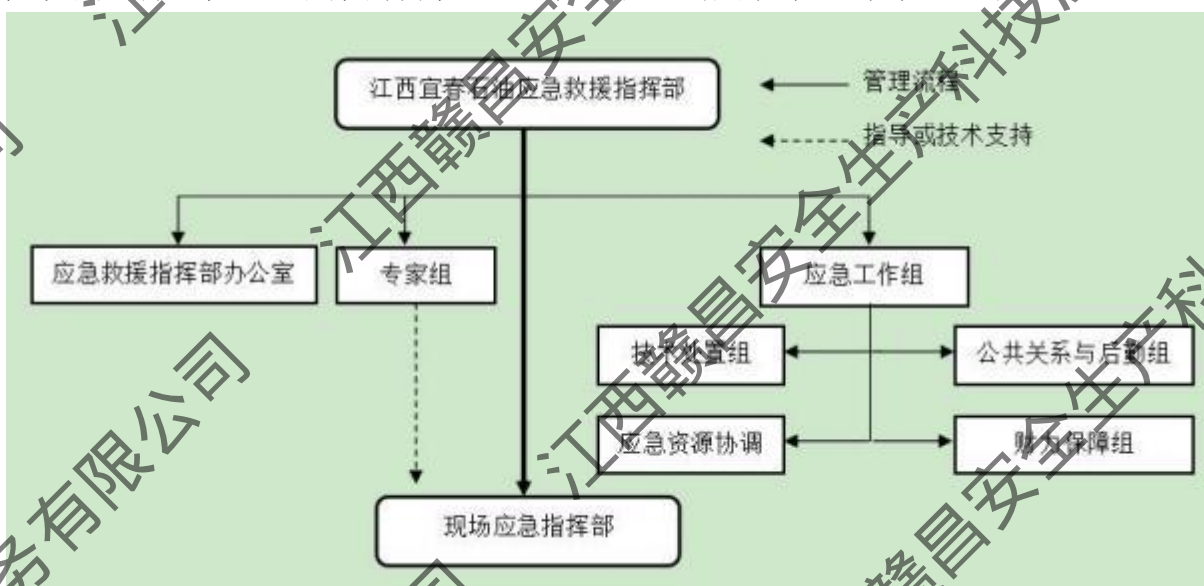
2) 用户情况

本项目用户为本分公司所管理的宜春地区各加油站，加油站经营许可证均进行单独办理取得，本公司作为销售分公司只对所管理的各加油站供应相应产品。

2.8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2.8.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技术处置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与后勤组、财力保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江西宜春石油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1、中国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经理、党委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协管 HSE 副经理

副总指挥：分管专业线条的副经理

成员：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经理办公室和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组成。

主任：协管 HSE 副经理

副主任：经理办公室经理、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经理

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会副主席、分公司督查中队长

3、应急工作组

1) 技术处置组

成员单位：经营管理部、零售管理部、非油品管理部

2) 应急资源协调组

组长单位：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

成员单位：经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零售管理部

3)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组长单位：经理办公室

成员单位：政工办、人力资源部、储运中心

4) 财力保障组

组长单位：财务资产部

成员单位：人力资源部、审计特派员、纪检特派员

4、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带队，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参加，赴事发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协助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现场指挥丧失指挥职能时，江西宜春石油应立即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5、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江西宜春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

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参加救援。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如“宜春市应急管理专家”加入专家组。

应急组织机构和分公司机关职能部门具体应急职责见下表。

表 2-10 宜春石油应急组织机构应急职责

组织机构	应急职责
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	a) 全面组织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指令； b) 下达江西宜春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指挥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c) 指挥事故舆情处置，经审批授权后，发布材料； d) 审定并签发向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e) 审核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判断并协调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开展工作； f) 根据现场事态，研究确定是否派出职能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工作，安排事件调查人员； g) 审批、发布江西宜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p>	<p>a) 应急办公室牵头部门具体承担应急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应急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跟踪、研判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指导事发企业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需求，安排派赴有关人员；根据突发事件进展，与各应急工作组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和应急处置材料的归档工作。</p> <p>b)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跟踪突发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向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通报有关情况；传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指令。</p> <p>c)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集、公共关系协调、通信与后勤保障、资金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与研判事件风险和发展态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p>
<p>技术处置组</p>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p>c) 协调油品供应，维持事发单位和波及单位的生产；</p> <p>d)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e) 负责江西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应急资源协调组</p>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p>c) 组织调动、协调江西宜春石油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p> <p>d)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e) 负责调动、协调应急救援方面内、外部专家；</p> <p>f)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p> <p>g)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公共关系与后勤组</p>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c) 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为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p> <p>d) 负责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按照政府要求组织对外信息发布；</p> <p>e)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p> <p>f) 分析事件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p> <p>g)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等工作；</p> <p>h) 指导并协助事发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i) 启动应急通信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信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录音、录像）及时录制和保存；</p> <p>j)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医疗、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p> <p>k)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财力保障组</p>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p> <p>c) 负责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涉及费用的监察、审计工作；</p> <p>d) 分析财务风险，提供应对策略；</p> <p>e) 负责有关人身及财产保险和理赔等事宜；</p> <p>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现场应急指挥部</p>	<p>a) 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p> <p>b)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p> <p>c)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p> <p>d) 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地方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p> <p>e)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f) 按照省公司审核授权后，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工作；</p> <p>g)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p> <p>h)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p> <p>i) 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p> <p>j)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专家组	a) 为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b) 参与制定和审查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

表2-11 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所在应急工作组	职责
经理办公室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担任组长单位，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 a)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值班及各类事件信息通畅和指令的上传下达； b)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c) 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省公司和对口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以及通知江西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 d) 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舆论信息； e) 负责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f) 负责与媒体、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 g)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h)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的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i) 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j) 负责江西石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法律事务工作； k)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l) 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的制定； m) 负责信息系统的修复和恢复； n)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o)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技术处置组	担任组长单位，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 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

<p>安全环保 数质量管理部</p>	<p>应急资源协调组</p>	<p>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省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对口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p> <p>c) 组织审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p>d)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指令传达，以及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汇总工作；</p> <p>e) 负责组织调动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落实环境检测工作；</p> <p>f)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g) 负责建立HSE方面的专家库；</p> <p>h) 参与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p> <p>i)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油品质量检测、计量工作；</p> <p>j)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备案工作；</p> <p>k) 组织制定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p> <p>l)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财务资产部</p>	<p>财力保障组</p>	<p>担任组长单位, 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p> <p>a) 负责应急处置的财力保障；</p> <p>b)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指令拨付应急救援处置费用；</p> <p>c) 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p> <p>d) 分析财务风险，提出应对策略；</p> <p>e) 负责有关人身及财产保险和理赔等事宜；</p> <p>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零售管理部</p>	<p>技术处置组 应急资源协调组</p>	<p>a)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p> <p>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c) 配合安全环保监管部调动和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质；</p> <p>d)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技术处置组</p>	<p>a) 接受油品供应突发事件报告，跟踪并详细了解市内成品油运输、</p>

经营管理部	应急资源协调组	<p>营销过程中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分管副总指挥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负责油气供应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p> <p>c) 制定并落实成品油调配、直销、分销应急计划和生产经营、运输计划调整方案；</p> <p>d) 负责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p>
非油品管理部	技术处置组	<p>a) 参与制定便利店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p> <p>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发展规划部	应急资源协调组	<p>a) 负责协调、调动相关施工机具及设计、施工队伍应急资源；</p> <p>b)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方案；</p> <p>c)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d)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政工部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p>a) 指导并协助事发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p> <p>b) 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p> <p>c)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d) 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舆论信息；</p> <p>e) 负责内部员工的沟通和告知，并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企业员工和周边公众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常识；</p> <p>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人力资源部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p>a)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b) 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p> <p>c) 参与指导、协助企业做好内部员工的沟通、告知工作；</p> <p>d) 协助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p> <p>e) 负责职工伤亡事故的抚恤及善后处理；</p> <p>f) 参与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p>
	财力保障组	<p>g)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储运中心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审定油气供应应急处置方案； b) 制定并落实油品二次物流应急计划； c)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d) 负责协调、调动相关油品运输应急资源； e)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纪检监督部	财力保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负责应急工作过程的监察； 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审计部	财力保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 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会	综合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跟踪了解突发应急事故事件及处置情况； b) 负责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2.8.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及处置措施。

同时，本项目涉及的各个加油站及 2 个油库均已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依据及原则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有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机构职责、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油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站内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设备抢修预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各自进行的应急演练，保存有相关记录资料。公司定期进行了办公大楼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前组织对演练工作模拟演练，对疏散预案认真研讨，并反复对预案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使疏散预案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此次演练，增强了机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参与员工抵御和应对处置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知掌握在危险中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方法。演练记录详见附件。

2.8.3 应急救援器材

公司办公大楼的应急救援器材见下表：

表 2-12 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设置地点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100 具	1-3 层 46 个，4-10 层 54 个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具	4-10 层	
3	室内消防栓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4	室外消火栓	2 个	该栋楼外围	
5	水泵接合器	3 个	该栋楼东南面	
6	消防水池	1 座	地下一层	
7	高位消防水箱	1 个	屋顶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设置地点	备注
8	急救药箱	1 只	人事办公室	
9	安全帽	1 个	电工值班室	
10	安全出口指示牌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11	应急灯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12	火灾报警系统	1 套	1-3 层	
13	喷淋系统	1 套	1-3 层	
14	消火栓系统	1 套	1-10 层	
15	对讲机	2 个	人事办公室	

2.9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消防设施

该公司经营场所办公室设置手提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设有 1 座消防水池，楼顶设有高位消防水箱。办公楼设有室

内外消防栓,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系统,同时办公楼内配备有应急灯、对讲机、安全帽、急救药箱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药品。办公楼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照明采用小功率日光灯照明,经营场所办公楼设有安全通道,每层至少设有 2 个以上的安全出入口。

2、安全设施

经营场所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照明采用小功率日光灯照明。经营点有电话和手机对外保持良好联系,备有计算机并上连宽带网。

2.10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1、平面布置、设备设施三年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证明,该公司三年来的平面布置、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

2、安全生产情况

该公司自 2023 年 5 月取得经营许可证以来,各设施设备性能稳定,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3、经营品种、工艺、设备设施变化情况

该公司经营品种未发生变化。

4、周边环境变化情况

自上次取证以来,公司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5、三年来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

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人员重伤等安全生产事故。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汽油 分子式： $C_4\sim C_{12}$ (烃)

英文名称：Gasoline, Petrol,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circ}\text{C}$ 沸点： $40\sim 20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0.70~0.79 (空气=1)：3.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筑火险分级：甲类

闪点： $<21^{\circ}\text{C}$

爆炸极限 (V%)：1.4~7.6

自燃温度： 210°C

3) 危险特性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

4)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5)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中国 TWA：300mg/m³

接触处理、防护、预防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氧，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洗胃，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浓度超标时，戴防毒面具。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高浓度时戴化学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6) 泄漏处理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喷水雾减少蒸气，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吸收，然后收集至废

物处理场所处置。

(2)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质: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C 沸点: $282\sim 338^{\circ}\text{C}$

相对密度: (水=1): $0.8\sim 0.9$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爆炸极限 (V%): $1.5\sim 4.5$

燃烧性: 易燃 建筑火险分级: 丙类

自燃温度: 257°C

3)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无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4)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5) 健康危害

具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接触处理、防护、预防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毒面具，生产过程密闭，注意通风。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必要时戴防护眼镜，穿相应的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6) 泄漏处理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润滑油

英文名称：Lubricating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质：淡黄色粘稠液体。

沸点：-252.8℃

相对密度：(水=1)：934.8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120-340℃

燃烧性：可燃液体

建筑火险分级：丙类

自燃温度：300-350℃

3)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硝酸等强氧化剂。

4)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5)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痔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接触处理、防护、预防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毒面具，生产过程密闭，注意通风。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必要时戴防护眼镜，穿相应的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6) 泄漏处理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

合吸收，然后收集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加油站物料燃烧特性和毒性数据见表 3—1。

表 3-1 物料燃爆特性及毒性表

物料名称	爆炸极限 V%	自燃点℃	闪点℃	火灾危险类别	进入人体途径	允许浓度 mg/m ³
汽油	1.4/7.6	210	<21	甲 B	呼吸、皮肤	TWA: 300
柴油	1.5/4.5	250	≥60	丙	皮肤	
润滑油	1.1/8.7	300	》120	丙 B	皮肤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判定，该公司无生产、储存场所，另外该公司经营场所无样品，故可以不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监总局，2013 完整版)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国家安监总局，2013 年版)的要求，该公司经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针对汽油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有：

(1) 针对汽油为高度易燃液体；预案中明确了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配备了足够数量的灭火毯、消防砂池、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 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装车、卸油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油品储存时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加油站生产、储存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装车时控制流速，卸车采用自流式卸车，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3) 加油站油罐附近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无电线通过。加油和储罐区等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作业场所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输送汽油的管道未靠近热源敷设；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未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执行《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的规定。输油管道地下铺设，设警示标志。

本项目存在汽油、柴油，因此，火灾、爆炸，是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因素。

3.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经营的油品主要为汽油、柴油。

汽油一般为水白透明色，比水轻。有特殊的汽油芳香气味，车用汽油按现行标准有 3 个品种 11 个牌号，其闪点为 -50°C — 100°C ，爆炸极限为 1.4% — 7.6% ，为易燃液体。柴油一般指 200°C — 400°C 的石油馏分，有良好的挥发性、燃烧性、安定性，分轻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密度为 $0.8\text{--}0.83\text{g}/\text{cm}^3$ ，轻柴油有 7 个牌号。

从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知，汽油和柴油均有危险性，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且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更大。

3.3.1 燃烧性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汽油的燃烧速度很快，最大可达 5m/s，而且，周围的空气（氧气）供应很难控制，容易造成火灾蔓延。

3.3.2 易爆性

车用汽油、柴油的蒸气中存在一定量的氢元素，含氢的油蒸气与空气组成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碰到很小的能量就有可能引发爆炸，爆炸极限与爆炸温度极限见下表 3-3。

表 3-3 车用汽、柴油爆炸极限及爆炸温度极限表

油品名称	爆炸极限%(体积)		爆炸温度极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车用汽油	1.4	7.6	—38	—8
柴油	—5	4.5		

从表中可以看出，车用汽油的爆炸温度极限较宽，当油蒸气处于饱和状态，超过爆炸极限上限时，它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源只会燃烧，不会爆炸。但大多数情况下有空气的对流，油蒸气处于非饱和状态，当油蒸气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有可能发生爆炸。冬季气温较低条件下，油蒸汽浓度可能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则车用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火源也会发生爆炸。因此，冬季一定要加强通风，防止油气聚积，不要形成爆炸极限条件。另外易燃油品一旦发生燃烧，燃烧大量产热，加速油品蒸发，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爆炸后又转换成更大范围的燃烧，油品一旦形成大面积燃烧很容易形成燃烧与爆炸相互转换的效果。

3.3.3 静电危害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的电阻率很高，一般在 10^9 — $10^{12} \Omega \cdot m$ 之间，电阻率越高导电率越小，积累电荷的能力越强。因此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而汽油最小点火能量低(汽油为 0.1—0.2 MJ)，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装车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 10KV 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介意的走动都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装卸油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3.3.4 易扩散易流淌性

车用汽油、柴油常温下是液态流体，具有流动扩散的特性。当储油、运油、加油设备发生渗漏、泄漏时会顺着地势迅速流淌扩散，极易形成油蒸汽。当油蒸汽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可引发燃烧事故。

3.3.5 温度变化影响危害

不论是车用汽油或柴油，受热后随着温度升高、体积膨胀同时也使蒸汽压力增高，遇冷后则相反。当温度升高或降低时，容器内油品体积则增

加或减小，压力则增高或降低，造成容器内压力发生变化。这种热胀冷缩的现象会损坏储油容器和油管线连接处的密封性，从而导致漏油现象。因此，在加油站储油罐一定要设通气管，及时调整罐内压力，同时也要控制空气与油贮罐间油蒸汽的对流，防止发生事故。

3.3.6 雷电危害

雷电是雷云之间或雷云对地面放电的一种自然现象，水汽蒸发形成积云，云中水滴受强烈气流的摩擦产生电荷，由静电感应带电云层在大地表面感应出异性电荷，当电场强度达到一定值时即发生放电。放电瞬间产生高热，使空气急剧膨胀，产生冲击波、闪光和强噪声，从而破坏建筑物、电气设备、油罐，造成人、畜伤亡，加油站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为了防止雷电火花进入油罐，在通气管管口上一定要设置阻火器。与此同时，放电瞬间产生极强的感性电效应，使金属容器、管线等金属体产生感应电流，引起火灾，亦应重视。

3.3.7 车辆伤害

运输车辆在运输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碰撞、伤人、伤物事故。

3.4 有害因素分析

3.4.1 毒害分析

车用汽油、柴油都具有毒性。一般属于低毒，属于刺激型、麻醉型，在特殊的情况下具有较高的毒性。为了改善汽油的品质，常常加入添加剂，如车用汽油中的四乙基铅。高纯汽油中的清洁剂等。柴油和重质油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都会造成对人体的毒害。侵入途径可通过呼吸、食入，皮肤接触对人体造成伤害。急性吸入后，好像有毛发沉在舌头上的感觉，大部份可由呼吸道排出。小部分在肝脏中被氧化，与葡萄糖醛酸结合可经肾脏排

出，毒害作用表现在中枢神经系统机能紊乱，条件反射改变，严重时可能造成呼吸中枢麻痹。误食后可经肝脏处理大部份，对脂肪代谢有特殊影响，引起血脂波动，胆固醇和磷脂改变。

皮肤接触，可经毛细血管进入血液循环系统散布全身。

在装卸油过程中，人体防护不可能做到全封闭，不可避免会接触到油品，吸入油蒸气引起急、慢性中毒及职业病。

3.4.2 腐蚀性

车用汽油柴油的腐蚀性来源于油品生产过程中合成和石油裂解过程中含硫量等项杂质的含量大小，对金属产生一定的腐蚀能力。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检查内容，划分为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消防与电气设施、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投入、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等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分析的评价的工具。为了对本站的安全作出科学，符合实际的评价，本评价针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危害因素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该公司采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选择为：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评价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仓储场所、仓库建筑、消防与电气设施等。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标准表法。评价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生产储存工艺技术与装备、公用工程与安全设施、安全操作、检查与检修施工作业、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投入、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等。

4.3 评价方法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该评价方法以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5 安全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安全管理 制度	1、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3、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	合格
	4、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	/
	5、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	/
	6、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事故应急预案	合格
二、安全管理 组织	1、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此项	/
	3、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此项	/
三、从业 人员 要求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考核合格，取得证书	合格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培训上岗	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此项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无此项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无此项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不摆放样品	合格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B	无此项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此项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此项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此项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此项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无此项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无此项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无此项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无此项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无此项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6 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2014年版）》（GB50156-2012）的规定。	B	无此项	/
五、 仓库 建筑 要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四章的要求。	B	无此项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此项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此项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此项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此项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九章的要求。	B	无此项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此项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	B	无此项	/
六、 消防 与 电气 设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八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此项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此项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此项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十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6.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	B	无此项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此项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此项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项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此项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要求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项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结论：A、B项全部符合要求，故该公司符合安全要求。

5.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标准

表5-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标准

序号	安全评估项目	评估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有	无	3	1	
			有	无		1	
			有	无		1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1	有	无	1	1
		事故应急救援抢救组织（委托，兼管也可）	1	有	无	1	1
		安全生产议事制度	1	有	无	1	1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2	有	无	2	2
		安全技术与操作规程	2	有	无	2	2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	有	无	2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有	无	2	1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	有	无	1	1
		危险物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	2	有	无	2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有	无	2	/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有	无	1	/
2	从业人员	劳动合同中安全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是	否	1	1
		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3	是	否	3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2	是	否	2	/
		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1	是	否	1	1
		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规程	2	是	否	2	2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	是	否	1
		是否全部缴纳职工工伤保险	1	是	否	1
		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情况	1	是	否	1
3	生产 储存 工艺 技术与 装备	生产、储存装备布置、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的选用及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	3	是	否	/
		采用的生产、储存工艺技术是否为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	2	是	否	/
		使用的生产、储存装备是否为国家淘汰的生产装备	2	是	否	/
		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检验、检测合格证	2	是	否	/
		特种设备档案是否齐全	1	是	否	/
4	公用 工程 与 安全 设施	公用工程是否满足生产工艺技术的需要	1	是	否	/
		职工安全防护装置的配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是	否	/
		生产、储存装备安全防护装置的配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是	否	/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是	否	/
		职工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储存装备安全防护装置,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是否定期检验、检测, 并建立档案	2	是	否	/
		消防设施的配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是	否	2
		是否配备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	是	否	1
		危险作业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是	否	/
5	安全 操作 检查 与 检 修 施 工 作 业	是否按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检查, 并保存记录	1	是	否	1
		生产、储存操作记录是否齐全	1	是	否	0.5
		有无跑、冒、滴、漏及腐蚀现象	3	是	否	/
		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现有生产、储存装备进行安全评价	2	是	否	/
		对安全检查和评价发现的隐患是否提出整改措施, 并完成整改工作	3	是	否	3
		生产、储存装备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	2	是	否	/
		检修施工作业是否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	1	是	否	/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是否进行了检查, 并有相应的记录	1	是	否	/
6	事故 预防 与 处 理	是否对危险源实施监控, 并建立档案	1	是	否	1
		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化学事故应急预案	2	是	否	2
		化学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向政府部门备案	1	是	否	1
		是否按照化学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并及时修订预案	1	是	否	0
		发生的事故是否建立了档案	1	是	否	0
		事故调查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是	否	1
		事故“四不放过”的落实情况	2	是	否	2
7	安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投入是否编入年度投入计划	2	是	否	/

全 生 产 投 入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2	是	否	/
	年度投入是否满足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需要	2	是	否	/
	事故隐患整改投入完成情况	2	是	否	/
8 危 险 物 品 安 全 管 理	对新的或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是否按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其危险性进行鉴别和评估	1	是	否	/
	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	是	否	/
	是否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3	是	否	3
	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存记录	1	是	否	0.5
	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了档案	1	是	否	1
	危险物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	1	是	否	1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是否是定点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是	否	2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是否取得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1	是	否	1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是	否	/
评价分数合计		100			47
折算分数=47÷(100-51)×100%=95.9					95.9

等级	好	一般	差	不合格
划分标准	得分≥85	85>得分≥75	75>得分≥60	得分<60

经安全评估标准评估得分为 95.9 分,为“好”等级型。

6 分析与评价

6.1 总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公司经营场所为不放危险化学品样品，仅作为业务联系，选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该公司周边为商业圈，公司不储存任何样品及危险化学品，场所仅为办公场所，所以公司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区影响很小。

6.2 建筑物

公司经营场所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 4 至 10 层为该公司办公自用，1 至 3 层租赁中，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6.3 消防、安全设施评价

公司内部共有 100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公司内部共有 100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火灾报警、烟感器。

6.4 电气安全

公司经营场所的电气线路均按规范设置。

6.5 安全管理制度

该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比较重视，各种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其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经理安全职责、安全员安全职责、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重要的是要严格认真的执行这些制度。由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引发的事故必须通过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素质及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才能有效防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使全体从业人员都深刻理解，认真贯彻执行，人人做到处处遵章，时时守纪，才能确保公司的

安全经营。

6.6 安全管理组织

该分公司机关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主任：李 晶 总经理

副主任：李 刚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李鹰歌 副总经理

赵 刚 副总经济师

成 员：机关各部门、专业线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全体人员、安全部门全体人员。

相关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应急联动中心）

该站的安全组织健全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6.7 加油站从业人员的状况

该站 55 名从业人员，经理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参加过应急管理局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人员培训情况见表 6-1。

表 6-1 人员培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备注
1	李晶	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	150429197803030043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10-29	有效
2	罗凯	危化经营管理 人员	362201198410030411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8-09-17	有效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7.2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各级领导及各级员工的安全责、权、利明确。

2、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力度，有计划地对企业领导和员工进行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有计划的开展防火防爆中毒演习。

3、事故应急救援

1)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高危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

2) 为了能把新技术和新方法运用到应急救援中去，并与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保持一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更新改进。

3) 对危险源和厂内新增装置、人员变化进行定期检查，对预案及时更新。

4) 根据实践和演练结果进行补充和改进，使预案更加合理、更加完善、更具有操作性。

5) 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周边相关企业（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6)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

7)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

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8)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应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4、经营单位每年应制定安全投资费用和安全活动的计划，定时召开有关的安全会议。

5、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熟悉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员应参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专业技术的学习。并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台帐。

6、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业务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资质。

7、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所装卸运输的危险物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对存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应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并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对安全防护设备、消防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有效、可靠运行。

9、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发布和完善，及时增补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以更好的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10、不断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素质等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及安全意识。

11、应依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 8 章，对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12、坚持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在保证安全生产检查次数的基础上，使安全生产检查方式更加切实有效，进行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后应进行安全评估，对评估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13、不得经营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经营国家严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14、涉及危险物品的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15、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上应配备相应的通讯器材，确保能与公司保持及时联系。

16、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公司员工应配备并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应对员工进行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性质、特征、防护、应急处理及消防灭火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

17、运输车辆上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如有可能，运输有毒物品时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

18、危险化学品运输时随车携带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证照。

19、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要求，不超载，严格按行驶路线行驶。

20、运输危险化学品应专车专运，不混装混运，罐车必须使用专用车辆。

21、办公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及其样品。

22、委托运输时要查验并确保运输单位具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司押人员符合规定。在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时，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23、主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过程中，应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供货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不得销售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4、业主应与危险化学品供货方签订危险化学品购销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应由供货方提供。

25、供货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6、销售对象应有相关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向销售对象提供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27、经营单位经营品种、方式（增加仓储场所等）、场所发生变更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8.1 评价结论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本次安全评价报告为经营项目延期取证，企业已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为从事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标准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该公司经营的化学品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十部门 2022 年第 8 号公告中的危险化学品。

4、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5、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6、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高毒物品。

8、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9、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10、该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及相应器材。

11、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检查，A 项全部合格，B 项全部合格，符合安全要求。

12、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安全管理上岗资格证书。

通过对化学品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有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检查项目均符合安全要求。希望该公司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能够认真采纳并落实。

综上所述，经过评价组认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无储存经营汽油、柴油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8.2 建议

- 1) 公司应对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并进行存档，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网，为客户服务。
- 2) 加强经营管理，建立承运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3) 严格加强对所属的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现场照片：

